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文件

西高新发〔2020〕263号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印发《西安高新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 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各部门、中心、各园区管办，各支撑服务体系，各直属国有企业：

为扎实推进高新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各项创建工作，现将《西安高新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西安高新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实施方案

2.西安高新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表



西安高新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全省《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有关文件精神，扎实落实西安市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实施方案》（市安城创〔2020〕1号）的决策部署，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有效防范事故发生，加快推进西安高新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十三届全国人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切实把安全发展作为城市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健全城市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城市运行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全面提高城市安全风险防控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社会监督,强化城市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为高新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安全感。

坚持立足长效、依法治理。加强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健全安全监管机制,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措施,全面提升城市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加快建立城市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坚持系统建设、过程管控。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强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加快推进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机制建设,强化系统性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严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坚持统筹推动、综合施策。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优化配置城市管理资源,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切实将城市安全发展建立在人民群众安全意识不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素质显著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区域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的基础上,有效解决影响城市安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坚持科技引领、持续发展。科学制定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促进提升安全技术、装备和服务产业发展,大力开展事故防控、监测预警等关键技术研发,积极推广先进生产工艺和安全技术、装备应用,带动形成产、研、用相结合的安全产业链,推动城市经济社会安全可持续发展。

（三）总体目标

以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为总揽，以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为根本，到 2022 年，城市安全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形成健全的城市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制度保障体系、有力的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可靠的城市应急处置与事故救援体系、完善的城市公共安全基础防控体系，建立符合安全发展需要的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安全发展城市标准和目标考核体系，率先完成“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各项创建任务，为开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建设世界一流科技园区和大西安都市圈首善区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城市安全现状显著改善

1.城市安全事故指标有效控制。近三年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和平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等指标数据逐年下降。（责任单位：高新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

2.科学制定城市安全规划。制定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综合防灾减灾、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地质灾害防治、防洪、职业病防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城市消防、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基础设施建设和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建立完善安全风

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加强建设项目实施前评估论证工作。落实国家各项强制性标准，严格高危项目审批。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园区及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布局要以安全为前提，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将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和保障措施落实到城市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教育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高新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各园区管办）

3.严格执行法规和各项城市安全标准，鼓励制定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等各项法律、法范、强制性标准规定，在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道路交通、轨道交通、燃气工程、排水防涝、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电力设施及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行业领域依法推行地方性安全和应急设施标准，增强抵御事故风险、保障安全运行的能力。

针对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标准制定滞后等突出问题，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或采纳国际先进标准。建立以强制性国家标准为主体，以更严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为补充，以国际先进标准为优先借鉴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实现高新区所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设备、工艺、技术、物品等均有符合安全保障要求的安全生产标准。（责任单位：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

管高新分局、高新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各园区管办）

4.加强城市基础及安全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坚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把关。依据规划有序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系统建设。加强城市交通、供水、供电、排水防涝、供热、供气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管线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安全配置标准、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强化与市政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建设，及时更换和升级改造。加快消防安全专项规划实施，加强消防站点、水源等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小型和微型消防站，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加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路网和交通组织，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行人过街安全设施。加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治理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公安高新分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高新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高新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各园区管办）

5.加快重点产业安全改造升级。规划实施人口密集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完善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和退出转产扶持奖励政策。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

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化工园区或依法关闭退出。依法制定中心城区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推动城市产业结构调整，治理整顿安全生产条件落后的生产经营单位，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实施关闭。

制定安全产业规划，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安全产业，改造提升传统行业工艺技术和安全装备水平，促进安全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企业管理创新，在强化人防、技防和建章立制上下功夫，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办）

（三）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

6.加强城市工业企业风险防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视频和安全监控系统安装率及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安全仪表系统装备率达到 100%。油气长输管道定检率、安全距离达标率、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域安装监测监控率达到 100%。

对渣土受纳场堆积体进行稳定性验算及监测。建设施工现场视频及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安装率达到 100%；危大工程施工方案按规定审查并施工。（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商务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高新分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办）

7.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风险防控。人员密集场所和大型群众性

活动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制度。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和定检率达到 100%。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符合标准要求。高层建筑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经理人、楼长、消防安全警示、标识公告牌；高层建筑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和定检率达到 100%。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户籍化”工作验收达标率达到 100%；开展“九小”场所事故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整改。餐饮场所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各类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整改。（责任单位：公安高新分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文旅健康局、市市场监管高新分局、高新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办）

8.加强城市公共设施风险防控。供电、供水、供热管网安装安全监测监控设备，重要燃气管网和厂站监测监控设备安装率达到 100%，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低于全国城市平均水平。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地下管线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整改。建立城市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制定城市公共交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公交驾驶员生理、心理健康监测机制，定期开展评估；新增公交车驾驶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长途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安装防碰撞、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卫星定位装置。城市内河渡口渡船安全达标率达到 100%。建立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双段长”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外部环境问题整改专项行动；按计划治理完成铁路外部环境安全管控通报问题。定期开展桥梁、隧道技术状况检

测评估,桥梁、隧道安全设施隐患按计划完成整改。开展城市老旧房屋、户外广告牌、灯箱安全隐患安全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整改。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公安高新分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市场监管高新分局、高新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办)

9.加强城市自然灾害隐患防治工程。气象、水文监测预警系统正常运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90%。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畅通预警信息传播绿色通道。开展城市洪水、内涝风险和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整改,易燃易爆场所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并定期检测。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国家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工程项目,开展老旧房屋抗震风险排查、鉴定和加固,按抗震设防要求设计和施工学校、医院等建设工程。(发展改革和商务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旅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办)

(四)加强城市安全监督管理

10.健全城市安全责任制体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及时研究推进城市安全发展重点工作,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各镇街、各园区管办制定本辖区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

方案,制定实施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追责办法,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依据。

落实《西安高新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西安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做到责任落实无空档、监督管理无盲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划制定修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严格落实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构建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以注册安全工程师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在大中型生产经营单位以及重点建设项目、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全面实施风险防控措

施可靠性报告单制度，全面实行安全承诺公告、员工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卡制度。（责任单位：管委会办公室，高新区安委办，各相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办）

11.加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建立实施城市安全评价制度，定期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评估，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立安全风险等级和重大事故隐患分布电子地图和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绘制“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实施动态管理、防控安全风险、排查事故隐患。对城市功能区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及时更新发布。研究制定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的具体情形和管理办法。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部门和单位，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地区和行业要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大型群众性活动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制度，严格管控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对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建立国土资源、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地震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责任单位：高新区安委办，公安高新分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等相关部门）

12.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城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执行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实现企业对标排查、部门对标执法。进一步完善

城市重大危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数据库，加快提升在线安全监控能力。建立与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系统联网共享的信息平台，完善线上线下配套监管制度，督促企业建立运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和隐患自查自改评价制度，定期分析、评估隐患治理效果，不断完善隐患治理工作机制。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监督制度，强化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加强施工前作业风险评估，强化检维修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断路作业、动土作业、立体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以及塔吊、脚手架在使用和拆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严禁违章违规行为，防范事故发生。加强广告牌、灯箱和楼房外墙附着物管理，严防倒塌和坠落事故。加强老旧小区火灾隐患排查，督促整改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线路短路、线路老化和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等问题。加强城市隧道、桥梁、易积水路段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排查治理，保障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深入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制度，建立自我管理机制。明确电梯使用单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维保单位加强检测维护，保障电梯安全运行。加强对油、气、煤等易燃易爆场所雷电灾害隐患排查。（责任单位：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高新分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消防救援大队、公安高新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各园区管办）

13.完善城市安全监管体制。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之间工作衔接，推动安全生产领域内综合执法，提高城市安全监管执法实效。按照国家要求，结合实际科学调整执法队伍种类和结构，加强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明确落实发改、行政审批、生态环境、住建、资源规划、商务、交通、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及生产、储存、使用、销售、运输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建立有力的协调联动机制，消除监管责任空白。

按照工业园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功能区的类型和规模，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明确各类功能区的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部门监管责任。按照国家关于完善民航、铁路、电力等领域监管体制的有关规定，厘清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职责。理顺城市新型燃料、餐饮场所、未纳入施工许可管理的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监督检查责任。推进实施综合执法，解决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的“城市病”。完善放管服工作机制，提高安全监管实效。（责任单位：高新区安委办、发展改革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市市场监管高新分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等各相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办）

14.增强城市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终端、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改善现场执法、调查取证、应急处置等监管执法装备，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2020年12月底前，高

新区、镇街、各类园区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机构的安全监管执法装备、应急救援用车、公务用房等达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业能力建设标准。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或委托执法等方式，加强镇街和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教育培训，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通过案卷评查、编制行政处罚案例等方式，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录用标准，逐步调整优化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执法人员专业结构，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凡进必考、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定期轮岗、轮训制度。建立在职安全生产监管队伍人才培养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高校建立委托培养机制，鼓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参加在职教育，满足专业化监管执法需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协查和参与事故调查机制，对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定期开展执法效果评估，强化执法措施落实。（责任单位：高新区安委办，各相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办）

15.严格规范城市安全监管执法。完善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严格执法程序，加强现场精准执法，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决定。依法明确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设备，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查封、扣押、取缔和上限处罚等执法决定的适用情形、时限要求、执行责任，

对推诿或消极执行、拒绝执行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下达执法决定的部门可将有关情况提交行业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作出处理。严格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和巡查考核，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法采取相应执法措施或降低执法标准的责任人实施问责，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设置城市安全举报平台，建立城市安全问题公众参与、快速应答、处置、奖励机制，保证执法严明、有错必纠。严肃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责任单位：高新区安委办，各相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办）

（五）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16. 强化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加大城市安全运行设施资金投入，健全投融资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安全产业发展，聚集发展灾害防治、预测预警、监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安全文化等技术、装备和服务产业。重点开展安全事故与突发事件预防控制、监测预警等关键技术研发，积极推广先进生产工艺和安全技术，提高安全自动监测和防控能力。加强城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与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信用管理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加快实现城市安全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按照国家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方案，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安全生产规律性、关联性特征分析，提高安全生产决策科学化水平。深入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积极研发和推广应

用先进的风险防控、灾害防治、预测预警、监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工程抗震等安全技术和产品。加快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程，实施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路灯和排水管网等危旧设施的维修改造和隐患治理，在有条件的一级公路弯坡道等视距不良路段设置中央隔离设施，在临水临崖等安全隐患点段增设路侧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标志。实施燃气、热力、油气和危化管网安全防护工程，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对燃气、热力蒸汽、油气和危化等老旧管网运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逐步分批次进行维修改造。实施“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专项治理工程，强制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防碰撞等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备，切实把好市场准入关。实施危化品和烟花爆竹专项治理工程，大力推动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加快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在危化企业全面推行预测性维护技术，降低转动设备的事故风险。实施建筑施工脚手架等施工设备专项治理工程，加快推进施工设备的更新换代，提高机械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城市安全智库、知识库、案例库，健全辅助决策机制。升级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保卫设施。（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商务局、硬科技创新局、金融服务办公室、公安高新分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高新分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办）

17.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制定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指导目录，强化城市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力量。将安全生产专业服

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支持发展安全生产专业化行业组织。落实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鼓励相关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评价和技术服务，严格实施评价公开制度。

大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突出事故预防功能，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重点领域强制实施，承保机构安排一定比例保险费用于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加快推进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明确和落实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惩戒和激励措施。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有效惩戒。根据上级部门安排，落实工伤保险制度，同步推行工伤保险费率与企业事故发生、职业病危害挂钩制度。完善城市社区安全网格化工作体系，建立区、镇街、社区村组三级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末梢管理。（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文旅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高新分局、金融服务办公室、高新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办）

18.加强城市安全文化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查询、解读、公众互动交流信息平台。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

则，加大普法力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法治意识。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和安全文化创建活动，鼓励创作和传播主题公益广告、影视剧、微视频等作品。持续推进市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建设具有城市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场馆，积极推动防灾减灾和安全文化元素融入公园、街道、社区，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推动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中小学安全教育覆盖率 100%。强化高危行业 and 中小企业一线操作人员安全培训。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机关、学校、社区、农村、家庭和公共场所，增强社会公众对应急预案的认知、提升协同及避险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教育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旅健康局、应急管理局、高新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办）

（六）提升城市安全应急救援能力

19.健全城市应急救援体系。健全区、镇街、村组（社区）三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建立城市应急救援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建设包含五大业务功能（监管监察、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辅助决策、政务管理）为一体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相关部门之间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建立应急信息报告制度，在规定时限报送事故信息。建立统一指挥和多部门系统响应处置机制，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络员会议制度，健全多部门协同预警发布和响应处置机制，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强化应急状态下交通管制、警戒、疏散等防范措施，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高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平。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实现政府预案

与部门预案、镇街预案的有效衔接，社区预案与企业预案的有效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着力提升企业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社会应急救援能力。定期开展城市应急准备能力评估。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公安高新分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办）

20.提升应急物资储备水平强化应急设施建设。拟定高新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需求计划，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模标准，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处置评估和专家技术支撑等制度，应急储备物资齐全，实行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满足应急处置需求。配备适用高层建筑等条件下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加强安全使用培训。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和现场应急处置技能。根据城市人口分布和规模，充分利用公园、广场、校园等宽阔地带，建立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制作高新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表），向社会公布，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标志规范显著、基本设施齐全，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大于 1.5 平方米。（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商务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办）

21.加强城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市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保障机制，按照国土规划及相关消防类规划建设消防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执勤人数符合标准要求。依托消防救援、

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合培训和演练。加强各类专业化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将社会力量参与救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制定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的相关规定，明确社会力量参与救援工作的重点范围和主要任务。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相对集中区域的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等单位依法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中小微型企业要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与相邻有关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服务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符合条件的高危企业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高新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办）

（七）其他内容

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高新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工作内容、项目，要按照高新区总体创建进度，抓好工作落实。

三、创建步骤

根据全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总体安排，我区创建工作分五阶段推进。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2月）

成立西安高新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和6个专项工作小组。研究制定创建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方案和考核细则，全面分解创建工作任务。召开高新区创建动员

大会，全面部署创建工作，与相关创建重点部门和单位签订责任书。各镇街、各部门、各园区管办成立创建组织领导机构，研究制定并细化创建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计划。形成良好舆论氛围，动员全社会开展创建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5月）

对标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与评分标准，根据任务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建立工作台账，汇集评价佐证资料，定期开展创建工作协调会议，重点问题点评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摸底测评、定点督察、电话暗访、督查专报等措施，集中解决城市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快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推动各项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

（三）自评完善阶段（2021年6月）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西安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自评工作，配合专家团队做好第三方评估工作，针对发现的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组织整改完善，进一步深化落实各项创建任务，总结提炼创建经验做法，提升创建工作质量。收集整理创建工作情况、自评打分情况，以及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等材料，做好迎接上级部门复核准备工作。

（四）省级复核阶段（2021年7月）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复核相关工作，对复核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落实，及时补充、补报相关材料。

（五）国家评议阶段（具体时间行程待定）

按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规定，省级

安委会于参评年7月底前正式向国务院安委办推荐参评城市，积极配合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参评申报推荐工作，做好迎接国家综合评议委员会现场抽查核查综合评议各项保障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党工委、管委会成立高新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管委会主任担任组长，各行业部门分管副主任担任副组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统筹推进高新区创建工作。各镇街、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研究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单位、任务清单、时间进度，强化跟踪问效，扎实推进各项创建工作。

（二）突出规划引领。各镇街、园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规划的引导作用，把安全发展的重要指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各行业领域发展规划及投资建设计划。要依据规划和实施方案，落实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主体；要加强对实施和推进工作的跟踪监测、督查落实，对进度、主要任务进行评估，确保目标顺利实现。

（三）健全工作机制。

及时报送部门任务完成情况工作信息，定期召开创建工作联席会议，汇报各部门工作进展及存在问题，通报高新区创建工作完成进度，协调工作总体进展，解决突出问题，推进任务落实，形成及时推进落实、及时总结经验、及时整改提升的创建工作机

制。

（四）加强协调联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细化落实各级、各部门职责分工，完善创建工作沟通联动协调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构建高新区上下齐心协力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工作合力。

（五）营造浓厚氛围。各镇街、园区，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和氛围营造，进一步建立完善媒体宣传、信息公开、通报奖励等推进工作制度，鼓励引导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参与创建工作。

（六）严格督导考核。高新区安委会要通过创建活动，将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督导检查重要的内容。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定期通报、信息报送、督查考核等工作制度，及时监督检查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完成情况，协调解决创建中存在的问题，定期通报创建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西安高新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城市安全状况显著改善				
1	近三年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逐年下降。	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高新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0年年底 -2021年7月
2	近三年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逐年下降。	交警高新大队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各 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2021年7月
3	近三年火灾十万人人口死亡率逐年下降。	高新消防救援大队	高新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0年年底 -2021年7月
4	近三年平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逐年下降。	高新区防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高新区防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各 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2021年7月
5	近5年内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灾难，且在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灾难；近1年内未因城市安全有关工作不力被国务院安委会或安委办约谈、通报；国务院安委会或安委办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已全部按时整改到位。	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高新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0年年底 -2021年7月
6	近1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事故。	环境保护局	高新区环保委成员单位，各镇街、各 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2021年7月
7	近1年内未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或食品安全事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安委成员单位，各镇街、各园区管 理办	2020年年底 -2021年7月
8	未出现因工作不力导致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损失扩大、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应急管理局	高新区防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20年年底 -2021年7月
二、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				

9	制定综合防灾减灾、城市消防等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专家对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进行论证评审和中期评估。	应急管理局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各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10	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专家对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进行论证评审和中期评估。	自然资源局	各街	2020年年底
11	制订防洪、排水防涝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专家对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进行论证评审和中期评估。	高新区防汛办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城市管理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各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12	制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社会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专家对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进行论证评审和中期评估。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交警高新大队、自然资源局、各街	2020年年底
13	制订职业病防治城市社会经济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专家对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进行论证评审和中期评估。	文旅健康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等行业部门	2020年年底
14	制订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城市社会经济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专家对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进行论证评审和中期评估。	应急管理局	高新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0年年底
15	严格安全准入，建设项目按规定开展安全预评价（设立安全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	应急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16	严格安全准入，建设项目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自然资源局	行政审批局，各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17	对接市级部门，做好城市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燃气工程、排水防涝、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加油站（气）站、电力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危险化学品储存、消防、宗教活动场所、渡口（码头）渡船、地下空间、旅游景区、商场超市、养老、校园、医院、体育场馆、绿化园林、电梯、游乐设施等各类设施安全管理办法的宣传、培训，完善并严格执行技术标准。	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高新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0年年底
18	针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大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机构资格、工程建设安全等，做好相关标准的宣传培训。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交警高新大队、城市管理局	2020年年底

19	加强城市交通、供水、排水防涝、供电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全过程安全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城市管理分局牵头	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4月
20	加强城市交通、供水、排水防涝、供电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全过程通信设施建设的协调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城市管理分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4月
21	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完好率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分局牵头	高新消防救援大队、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4月
22	市政供水老旧管网改造率 > 80%。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4月
23	市政供热和燃气老旧管网改造率 > 80%。	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4月
24	消防站建设规模和布局符合标准要求，在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消防队到达辖区边缘。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高新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4月
25	重点社区“四有”（有消防工作站、消防宣传橱窗、公共消防器材点、志愿消防队伍）。	高新消防救援大队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各镇街	2021年4月
26	重点行政村“五有”（有防火公约、消防宣传标语、志愿消防队伍、消防水源、专职消防管理人员）达标率100%。	高新消防救援大队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各镇街	2021年4月
27	居民小区消防安全警示、标识设置率100%；消防通信、消防供水等消防设施正常维护率达到95%以上；消防通信设施、施完好率 > 95%；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应急演练。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高新消防救援大队	公安高新分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4月
28	消防站中的消防车、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器材和灭火器材的配备达标率100%。	高新消防救援大队	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2021年4月
29	居（村）委会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应急演练。	公安高新分局	高新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2021年4月

30	加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交通管理要求，在合适的双向六车道及以上道路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新建或改建的一级公路按照公路相关涉及规范要求设置中央隔离设施；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不少于150米范围内交通安全设施齐全。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城市管理局、交警高新大队，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4月
31	城市桥梁设置限高、限重标识。	交警高新大队	城市管理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4月
32	城市堤防、河道等防洪工程按规划标准建设，区域骨干河道及重要支流防洪标准基本达到20年一遇，区域除涝标准达到20年一遇；主城区防洪标准基本达到100年一遇。城市主要排涝河道及泵站基本达到20年一遇，城市管网排水标准达到2—3年一遇，重要地区3—5年一遇。城市易涝点按整改方案和计划完成防涝改造。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城市管理分局工牵头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规划水平年
33	加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城市违法建筑整治率达到规划永平年标准。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公安高新分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6月
34	编制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系统建设。城市新区新建道路综合管廊建设率>30%；城市道路综合管廊综合配建率>2%。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4月
35	严格执行城市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推动城市产业结构调整。	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4月
36	治理整顿安全生产条件落后的生产经营单位，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实施关闭。	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监管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4月
37	制定完善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和退出转产扶持奖励政策、工作方案和计划，并按计划逐步落实推进。	工业和信息化局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等相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4月
38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要求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依法关闭退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入园率100%。	工业和信息化局	应急管理局、环境保护局、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4月

39	制定安全产业规划，引导企业聚焦发展安全产业，促进安全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工业和信息化局	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财政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40	改造提升传统行业工业技术和安全装备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局	应急管理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三、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				
41	强化危化品监管，全面建立区级危化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形成危化品安全风险“一张图一张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视频和安全监控系统安装率及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成率100%；危化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二级安全标准化建设达标率100%；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安全仪表系统装备率100%。	应急管理局	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高新分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5月
42	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持续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从严打击私产、私销、私储、私运等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局	公安高新分局、交警高新大队、市市场监管理分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43	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检查，特别是对涉及采购、运输、储存、使用以及废弃物处置环境污染监管等环节的安全风险进行全时段、全方位管控。	教育局	应急管理局、公安高新分局、环境保护局，各镇街	2020年年底
44	油气长输管道定检率、安全距离达标率、途经人员密集场所后果区域安装监测监控率100%。	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理分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45	定期开展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率100%；风险监控系统报警信息处置率100%；粉尘、高毒物品等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不低于80%；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运行率100%。消除病、险尾矿库，对废弃尾矿库实施闭库或有效治理。	应急管理局	相关镇街	2021年4月
46	对渣土受纳场堆积体进行稳定性验算及监测。	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4月

47	工贸企业持续深化冶金煤气、涉氨制冷、粉尘防爆等专项整治、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等工作，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应急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各园区管 理办	2020年年底
48	组织开展防高坠、防坍塌等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49	建设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安装率100%，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出厂安装率100%；危大工程施工方案按规定审查并施工。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安全生标准化合格率90%。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高新分局，各镇街、各 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50	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地铁公交站点、宗教活动场所、旅游景区、商场超市、养老、校园、医院、体育馆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和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和定检率100%；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控制制度；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符合标准要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符合标准要求。	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公安高新分局、党工委统战部、文旅 健康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民政局、 教育局、市市场监管高新分局、应急 管理局、高新消防救援大队、交通和 住房建设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4月
51	对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措施。	公安高新分局	各主办单位，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52	持续开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廊、道路铁路轨道交通、燃气工程、排水防涝、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加油站（气）站、电力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危化品储存、宗教活动场所、渡口（码头）渡船、地下空间、旅游景区、商场超市、养老、校园、医院、体育馆、绿化园林、电梯、游乐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高新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1年4月
53	深化电气火灾、文物古建筑、宗教活动场所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高层建筑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管理人、楼长、消防安全警示、标识公 告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工作验收达标率达到100%。	高新消防救援大队	文旅健康局、党工委统战部、交通和 住房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4月

54	强化重点林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区域巡查监控，做好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监测预警等工作，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文旅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党工委战部，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55	开展“九小”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整改。餐饮场所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公安高新分局	市场监管高新分局、文旅健康局、城市管理、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56	各类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整改。	文旅健康局	市场监管高新分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57	供电管网安装安全监测监控设备，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低于全国城市平均水平。	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58	供热管网安装安全监测监控设备，重要燃气管网和厂站监测监控设备安装率100%。	城市管理局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59	供水管网安装安全监测监控设备。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60	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地下管线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整改，燃气管线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率100%。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城市管理、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工业和信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等相关部门	2021年6月
61	建立城市电梯应急处置平台，推动实施“智慧电梯”，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定期检验率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法需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配备率达到100%。	市场监管高新分局	应急管理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62	制定城市公共交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公交车驾驶员生理、心理健康监测机制，定期开展评估；新增公交车驾驶员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交警高新大队	2020年年底
63	长途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安装防碰撞、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卫星定位装置。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交警高新大队	2020年年底

64	按照规定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可研、试运营前、验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进行运营前和日常运营期间安全评估、消防设施评估、车站紧急疏散能力评估。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年底
65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装置安装使用率达95%。区(县)级以上客运站全部符合《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对交通流量大、事故多发、违法频率较高等重要路段实施路网运行监测与交通执法监控,对事故多发、易发路段进行实时安全监控。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警高新大队,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4月
66	建立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双段长”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外部环境问题整改专项行动;按计划治理完成铁路外部环境安全管控通报问题。	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67	定期开展桥梁、隧道技术状况检测评估,桥梁、隧道安全设施隐患排查计划完成整改。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年底
68	实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淘汰老旧农机;配合开展道路联合执法。	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各镇街	2020年-2021年
69	开展城市老旧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隐患整改。加大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既有房屋装饰装修和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镇街	2020年年底
70	加强老旧建筑、幕墙、道口遮阳棚和楼房外墙附着物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镇街	2020年年底
71	加强户外广告、店招牌管理,开展户外广告牌、灯箱、店招牌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隐患排查,严防倒塌和坠落事故。	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72	持续开展高新区群租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整治城市住宅小区、公寓楼等公共居住区域日租房现象,从严打击以日租房之名开办“黑旅馆”等突出问题。	公安高新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73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90%;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畅通预警信息传播绿色通道;易燃易爆场所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并定期检测。	应急管理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文旅健康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74	对接市水文局获取水文数据。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镇街	2020年年底
75	开展城市洪水、内涝风险和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整改。	高新区防汛办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城市管理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76	配合市地震部门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国家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工程项目；开展老旧房屋抗震风险排查、鉴定和加固；按抗震设防要求设计和施工学校、医院等建设工程。	应急管理局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4月
四、加强城市安全监督管理				
77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各级党委定期听取、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及时研究部署城市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城市安全发展的第一责任人；党政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领域内城市安全发展负直接领导责任。	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2021年
78	建立健全督查督办、巡查考核、挂牌通报、警示约谈、移送移交等责任监督和约束机制，推动各级依法依规主动担当作为，认真履职尽责到位。	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纪检监察工委、督查考评办，各相关部门，各镇街	2020年年底
79	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各功能区分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按照编制部门要求，明确重点部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加强机构人员，确保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到位。	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80	将创建国家安全生产示范城市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统筹纳入综合治理及平安建设体系。	党工委政法委员会	应急管理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81	安全生产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城市安全发展创建工作目标考核体系。	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高新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0年年底

82	落实区、镇街两级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强化政治、责任、措施、效果巡查督导，扎实推进党政领导属地监管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督查考评办，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83	企业安全培训达到“四个100%”(高危行业“三项岗位”人员100%持证上岗，以班组长、新工人、外来务工人员为重点的企业从业人员100%培训合格)后上岗，各级安全监管监察人员100%持证上岗，确保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老师参加知识更新培训；高危行业(领域)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构建以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的隐患排查治理运行机制。	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高新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0年年底
84	持续提高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参保人数，2020年达到71.83万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85	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对城市功能区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并及时更新；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和绘制四色等级安全风险分布图；推进城市风险(源)普查辨识建档暨责任厘清工作，普查建档率达到100%。	应急管理局	各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4月
86	研究制定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的具体情形和管理办法，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明确风险管控的部门和单位。	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督查考评办、党工委组织部	2020年年底
87	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大型群众性活动和大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制度，对重大会议和大型活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公安高新分局	各主办单位，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88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大力推进重点企业本质安全建设，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质量审计，不断提升标准化运行质量。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钢铁等高危企业及其他大型工业企业，基本达到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推进交通运输、国防科工、建筑施工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	应急管理局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89	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制定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实现企业对标排查、部门对标执法。完善城市重大危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数据库，加快提升在线安全监控能力。建立与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共享的信息平台，完善线上隐患排查治理系统运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完善线上隐患排查治理评价制度，定期分析、评估隐患排查治理效果，不断改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应急管理局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4月
90	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监督制度，强化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加强施工前作业风险评估，强化检修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断路作业、动土作业、立体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以及塔吊、脚手架在使用和拆装过程中安全管理，防范事故发生。	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91	加强广告牌、灯箱和楼房外墙附着物管理，严防倒塌和坠落事故。	城市管理局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各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92	加强老旧小区火灾隐患排查，督促整改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线路短路、线路老化和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等问题。	公安高新分局	高新消防救援大队、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各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93	加强城市隧道、桥梁、易积水路段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障道路安全通行条件。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城市管理局、交警高新大队，各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94	深入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应急管理局	各街	2020年年底
95	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制，建立自我管理机制。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高新消防救援大队，各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96	明确电梯使用单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维保单位加强检测维护，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市市场监管高新分局	各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97	加强对油、气、煤等易燃易爆场所雷电灾害隐患排查。	高新区防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城市管理局，各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98	积极推进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开展镇街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安全监管力量，健全镇街安全监管机构，配备安全监管人员，行政村（社区）安全员配备率达到100%，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能。	党工委政法委员会，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应急管理局	2020年年底
99	明确落实发改、行政审批、生态环境、住建、资源规划、交通、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行业部门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及生产、储存、使用、销售、运输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建立有力的协调联动机制，消除监管责任空白。	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行政审批局； 自然资源局；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应急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局负责	各有关镇街、各有关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100	理顺新型燃料、餐饮场所、未纳入施工许可管理的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监管检查责任，推进实施综合执法，解决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城市病”，完善放管服工作机制，提高安全监管实效。	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党工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公安高新分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101	推动安全生产领域内综合执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规定配备安全监管人员、装备，2020年年底前，高新区、镇街、各类园区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机构的安全监管执法装备、应急救援用车、公务用车等达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业能力建设标准；信息化执法率>90%；执法检查处罚率>5%。	应急管理局；公安高新分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102	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终端、电子卷卷等手段，改善现场执法、调查取证、应急处置等监管执法条件，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	应急管理局；公安高新分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等部门负责	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103	统筹加强镇街和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力量，推行派驻执法、委托执法、授权执法等方式，推动执法力量下沉。	应急管理局；公安高新分局；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市场监管高新分局等负责 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 门分工负责	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2021年
104	加强安全监管教育培训，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通过以案释法、以案说法、以案查、编制行政处罚案例等方式，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	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2021年
105	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录用标准，逐步调整优化各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队伍结构，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凡进必考、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定期轮岗、轮训制度。	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2021年
106	建立在职安全生产监管队伍人才培养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高校建立委托培养机制，鼓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参加在职教育，满足专业化监管执法需要。	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2021年
107	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联席会议、信息沟通、案件移送与协作机制。公安、检察院、法院加强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联系，依法开展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工作，视情提出司法建议，促进执法行为规范化。	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党工委政法委员会、公安高新分局、应急管理局、高新消防大队、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108	完善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严格执法程序，加强现场精准执法，对违法行为及时作出处罚决定。依法明确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设备、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查封、扣押、取缔和上限处罚等执法决定的适用情形、时限要求、执行责任。	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109	严肃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针对典型事故暴露的问题，按照有关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活动；较大以上事故调查报告向社会公开，落实整改防范措施。	应急管理局	公安高新分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工委，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110	建立城市安全问题公众参与、快速应答、处置、奖励机制；设置城市安全举报平台；城市安全问题举报投诉办结率100%。	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五、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111	财政保障安全生产监管经费投入。	财政局		2020年年底
112	在城市安全技术领域推进科技创新；推广一批具有基础性、紧迫性的先进安全技术和产品。企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	硬科技创新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2020年年底
113	加大城市安全运行设施资金投入，健全投融资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安全产业发展，聚集发展灾害防治、预测预警、监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安全文化等技术、装备和服务产业。	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金融服务中心、硬科技创新局，各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4月
114	加强城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与市场监督、应急管理、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信用管理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加快实现城市安全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	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高新分局、应急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公安高新分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各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115	加快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程，实施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路灯和排水管网等老旧设施的维修改造和隐患治理，在有条件的一级公路弯坡道等视距不良路段设置中央隔离设施，在临水临崖等安全隐患点增设路侧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标志。	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城市管理局，各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116	实施燃气、热力、油气和危化管网安全防护工程，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对燃气、热力蒸汽、油气和危化等老旧管网运行情况进行安全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逐步分批进行维修改造。	城市管理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分工负责	各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6月
117	实施“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专项治理工程，强制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防撞等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备，切实把好市场准入关。	交警高新大队	公安高新分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各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118	实施危化品和烟花爆竹专项治理工程，大力推动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加快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在危化企业全面推行预测性维护技术，降低转动设备的事故风险。	应急管理局	各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119	实施建筑施工脚手架等施工设备专项治理工程，加快推进施工设备的更新换代，提高机械化智能化水平。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年底
120	建立城市安全智库、知识库、案例库，健全辅助决策机制。	应急管理局	2020年年底
121	建立核安全协调机制，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局	2020年年底
122	在政府购买安全服务指导目录中，将安全生产专业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培育多元化专业化行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支持发展安全自律，定期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专项检查，并对问题企业进行通报整改。	应急管理局	2020年年底
123	大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突出事故预防功能，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重点领域强制实施，承保机构要安排一定比例保险费用于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应急管理局	2020年年底
124	建立安全生产、消防、住建、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台账，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作为当事人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予以联合惩戒。	应急管理局	2020年年底
125	社区网格化覆盖率100%；网格员发现的事故隐患处理率100%，建立城市安全生产网格化工作机制，强化社会面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安监）专业网格划分完成率100%，专业网格员配备率100%，专业网格员使用安全生产网格化“一站式”移动端开展巡查工作（含安全走访）覆盖率100%。	党工委政法委员会	2020年年底

126	大型广场、公园、商场、汽车站、火车站、地铁站、公交车站、公共航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出行工具开展安全公益宣传；高新区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开展安全公益宣传；社区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城市管理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文旅健康局、应急管理办公室、党工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4月
127	建立完善城市安全公众互动信息平台，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提供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查询、解读；加快建设市减灾科普宣传教育，积极推进建设具有城市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馆、场馆。	应急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4月
128	推进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宣传教育、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灾害应急演练、爱路护路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活动。中小学安全教育覆盖率100%，每年至少举办1次应急演练。楼宇、院公用设施安全检查、重点时段安全提示、家居安全教育纳入物业管理服务范围。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安全生产月”“5.12 国家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宣传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应急管理局；党群工作部；教育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文旅健康局；高新消防救援大队分工负责	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129	市民具有较高的安全获得感、满意度，安全知识知晓率高，安全意识强。	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六、提升城市安全应急救援能力				
130	建设包括监管监察、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辅助决策、政务管理为一体的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与市场监督、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治安防控、消防、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运输、信用管理等部门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加快实现城市安全管理系统化、信息化。	应急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消防救援大队、公安高新分局、环境保护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市市场监管高新分局等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131	建立应急信息报告制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事故信息；建立统一指挥和多部门协同响应处置机制，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多部门协同预警发布和相应处置机制，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强化应急状态下交通管制、警戒、疏散等防范措施，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高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平。	应急管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高新消防救援大队、公安高新区管理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132	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火灾、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地震、防汛、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大面积停电、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企业预案、镇街预案的有效衔接，社区预案和企业预案的有效衔接，镇街每年开展2项以上应急演练并及时总结评估。开展城市应急救援能力评估。	应急管理局	高新消防救援大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公安高新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133	拟定高新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和需求计划，制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标准，建立应急救援物资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齐全；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剂机制。	应急管理局	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公安高新分局、财政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高新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134	结合行政区划地图制作高新区应急救援场所分布图(表)，向社会公开；应急救援场所设置显著标志，基本设施齐全；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大于1.5平方米。	应急管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教育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1年6月
135	贯彻落实市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保障机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执勤人数符合标准要求。	高新消防救援大队	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136	编制覆盖高新区的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依托消防救援、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合培训和演练。加强各类专业化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	应急管理局	高新消防救援大队、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2020年年底
137	将社会力量参与救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制定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的相关规定，明确社会力量参与救援工作的重点范围和主要任务。	应急管理局		2020年年底

138	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相对集中区域的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经营的中小微型企业要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与相邻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服务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符合条件的高危企业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	应急管理局	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公安高新分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文旅健康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2020年年底
七、创建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工作				
139	城市安全科技项目获得国家（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或省级奖励。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140	在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取得显著成绩。	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141	在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取得显著成绩。	应急管理局	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142	在城市安全管理体制、制度、手段、方式创新等方面具有西安特色、地区行业特点的开创性工作。	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各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理办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